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變動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零售	12,671,833	9,668,795	+31%
其他業務	327,945	423,265	-23%
	<u>12,999,778</u>	<u>10,092,060</u>	+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28,969	481,239	+72%
終止經營業務	(1,760)	(9,475)	-81%
	<u>827,209</u>	<u>471,764</u>	+7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期內溢利	122.1 仙	69.6 仙	+75%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22.4 仙	71.0 仙	+72%
每股中期股息	20.0 仙	15.0 仙	
派息比率	16%	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07,102	11,890,543 [^]	+2%
每股權益	\$17.9	\$17.6 [^]	+2%

[^]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經審核數字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零售		12,671,833	9,668,795
其他業務		327,945	423,265
		<u>12,999,778</u>	<u>10,092,060</u>
銷售成本		(9,362,790)	(7,213,546)
毛利		3,636,988	2,878,51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5	162,519	111,51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75,528)	(1,862,944)
行政費用		(457,642)	(421,556)
匯兌差額，淨值		(49,484)	(47,479)
財務收入		9,508	7,077
財務費用		(62,932)	(33,352)
		<u>1,063,429</u>	<u>631,775</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1,063,429	631,775
所得稅	7	(241,425)	(154,840)
		<u>822,004</u>	<u>476,935</u>
終止經營業務	8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760)	(9,475)
		<u>820,244</u>	<u>467,460</u>
期內溢利		<u>820,244</u>	<u>467,460</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27,209	471,764
非控股權益		(6,965)	(4,304)
		<u>820,244</u>	<u>467,4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28,969	481,239
終止經營業務		(1,760)	(9,475)
		<u>827,209</u>	<u>471,764</u>

續／...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 期內溢利		<u>122.1 仙</u>	<u>69.6 仙</u>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122.4 仙</u>	<u>71.0 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820,244</u>	<u>467,460</u>
其他全面虧損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匯兌差額	<u>(369,401)</u>	<u>(378,470)</u>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之公平價值變動	<u>(139,742)</u>	<u>(230,897)</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509,143)</u>	<u>(609,367)</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11,101</u>	<u>(141,907)</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8,174	(137,553)
非控股權益	<u>(7,073)</u>	<u>(4,354)</u>
	<u>311,101</u>	<u>(141,9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319,934	(128,078)
終止經營業務	<u>(1,760)</u>	<u>(9,475)</u>
	<u>318,174</u>	<u>(137,5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92,482	1,085,850
投資物業		471,935	508,335
使用權資產		1,103,218	964,050
其他資產		216,666	205,021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1,019,074	1,158,816
遞延稅項資產		60,649	68,244
總非流動資產		<u>4,064,024</u>	<u>3,990,3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50,854	12,112,349
應收賬款	11	791,594	818,472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12	123,642	123,6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754,302	815,41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2,619	14,334
衍生金融工具		4,410	10,008
可收回稅項		-	15,623
代客戶持有現金		2,082	2,070
現金及等同現金		1,257,816	748,628
總流動資產		<u>14,797,319</u>	<u>14,660,54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73,948	130,442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13	2,082	2,0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518,807	609,147
衍生金融工具		312	12,371
計息銀行貸款		1,003,321	1,026,163
貴金屬借貸		2,811,707	3,073,102
租賃負債		520,922	466,241
應付稅項		156,663	37,274
總流動負債		<u>5,187,762</u>	<u>5,356,810</u>
流動資產淨值		<u>9,609,557</u>	<u>9,303,7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673,581</u>	<u>13,294,047</u>

續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615,663	540,761
租賃負債	595,390	516,744
遞延稅項負債	382,814	366,314
總非流動負債	<u>1,593,867</u>	<u>1,423,819</u>
資產淨值	<u>12,079,714</u>	<u>11,870,22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9,359	169,359
儲備	11,937,743	11,721,184
	<u>12,107,102</u>	<u>11,890,543</u>
非控股權益	<u>(27,388)</u>	<u>(20,315)</u>
總權益	<u>12,079,714</u>	<u>11,870,22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 2022 年年報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 2 披露，在本期間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披露。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了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來制定會計估計。本集團已對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收窄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引入一項強制性的臨時例外情況，豁免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布的支柱二規則範本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以及相關資訊的披露。該等修訂還引入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的影響，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當期稅項，及在立法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已知或合理可估計的面臨支柱二所得稅的影響的資料。實體須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有關其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資料，但無須披露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任何中期期間的有關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有關修訂及強制性臨時例外規定。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其支柱二所得稅的風險。

3. 營業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包括以下業務之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3 年	2022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12,994,530	10,085,728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之總租金收入：		
其他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	5,248	6,332
	<u>12,999,778</u>	<u>10,092,060</u>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而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珠寶及鐘錶零售分部為本集團之零售業務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及分銷鐘錶，並主要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經營零售店
- 貴金屬批發分部與批發客戶買賣貴金屬
- 電子商貿平台分部為買賣鑲嵌實驗室培育鑽石及寶石珠寶飾品
-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為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潛力、以及其他珠寶相關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 證券及期貨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之經紀及買賣服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進行評估，即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重新評估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並認為應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股息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貴金屬借貸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 不符合對沖定義之交易、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財務收入、財務費用及匯兌差額，淨值均不包括在計量內。董事相信現時的呈列方式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以評估本集團經營表現。因此，分部業績比較資料已予重列。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根據銷售予第三方之售價作為通用市價。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千港元	終止	合計 千港元
	珠寶及 鐘錶零售 千港元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電子 商貿平台 千港元	其他 業務 千港元		經營業務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附註 3)							
銷售予外來客戶	12,671,833	314,796	2,678	5,223	12,994,530	-	12,994,530
內部銷售	-	320,910	-	264	321,174	-	321,174
其他收益	-	-	-	5,248	5,248	-	5,248
	<u>12,671,833</u>	<u>635,706</u>	<u>2,678</u>	<u>10,735</u>	<u>13,320,952</u>	<u>-</u>	<u>13,320,952</u>
調節：							
對銷內部銷售					(321,174)		(321,174)
					<u>12,999,778</u>		<u>12,999,778</u>
分部業績	1,094,347	(1,145)	(35,031)	(32)	1,058,139	(1,774)	1,056,365
調節：							
股息收入					12,960	-	12,960
下列各項之公平價值淨收益／(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							
貴金屬借貸					90,316	-	90,316
衍生金融工具					6,482	-	6,482
- 不符合對沖定義之交易					(1,560)	-	(1,56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9,508	14	9,522
財務收入					(62,932)	-	(62,932)
財務費用					(49,484)	-	(49,484)
匯兌差額，淨值							
除稅前溢利					<u>1,063,429</u>	<u>(1,760)</u>	<u>1,061,669</u>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千港元 (重列)	終止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珠寶及 鐘錶零售 千港元 (重列)	貴金屬 批發 千港元 (重列)	電子 商貿平台 千港元 (重列)	其他 業務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重列)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附註 3)							
銷售予外來客戶	9,668,795	404,696	64	12,173	10,085,728	-	10,085,728
內部銷售	-	100,751	-	264	101,015	-	101,015
其他收益	-	-	-	6,332	6,332	-	6,332
	<u>9,668,795</u>	<u>505,447</u>	<u>64</u>	<u>18,769</u>	<u>10,193,075</u>	<u>-</u>	<u>10,193,075</u>
<i>調節：</i>							
對銷內部銷售					(101,015)		(101,015)
					<u>10,092,060</u>		<u>10,092,060</u>
分部業績	658,134	21	(22,662)	6,419	641,912	(9,475)	632,437
<i>調節：</i>							
股息收入					14,487	-	14,487
下列各項之公平價值淨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							
貴金屬借貸					28,723	-	28,723
衍生金融工具							
- 不符合對沖定義之交易					20,402	-	20,40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5	-	5
財務收入					7,077	-	7,077
財務費用					(33,352)	-	(33,352)
匯兌差額，淨值					(47,479)	-	(47,479)
除稅前溢利					<u>631,775</u>	<u>(9,475)</u>	<u>622,300</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重列)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2,680	14,281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80	206
政府補貼*	5,618	26,580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5,759	16,245
下列各項之公平價值淨收益／(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貴金屬借貸 衍生金融工具	90,316	28,723
- 不符合對沖定義之交易	6,482	20,40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560)	5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遠期外幣合約	20,480	-
交叉貨幣掉期	6,331	-
其他	16,133	5,073
	<u>162,519</u>	<u>111,515</u>

* 期內政府補貼主要指從中國大陸市政府收取之補貼。於去年同期，政府補貼主要指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支持而獲得之補貼，以及從中國大陸市政府收取之補貼。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¹	907	4,40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75,554	170,69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92,161	266,005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包括在內之租賃款項	461,697	381,438
出租人給予的 2019 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減	-	(10,325)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貴金屬借貸淨虧損 ²	337,022	127,611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²	1,833	(7,23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淨虧損	2,153	4,149

¹ 此結餘包含在綜合損益表上「銷售成本」中。

²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貴金屬借貸淨虧損為 337,022,000 港元（2022 年：127,611,000 港元）及包括在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之貴金屬合約淨虧損 28,644,000 港元（2022 年：淨收益 7,237,000 港元），此等金額包含在綜合損益表上「銷售成本」中。本集團訂立上述貴金屬交易旨在管理本集團之貴金屬價格風險。該等借貸及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亦包括遠期外幣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淨收益 26,811,000 港元（2022 年：零港元），此金額包含在綜合損益表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中。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22年：16.5%）撥備，惟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實體。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中，首2,000,000港元（2022年：2,000,000港元）按8.25%（2022年：8.25%）計算，而剩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2022年：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2022年：2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管轄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本期 - 香港		
期內稅項	50,115	15,058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7)
本期 - 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		
期內稅項	169,284	118,357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538	57
遞延	21,488	21,37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稅項總額	241,425	154,840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稅項總額	-	-
	<u>241,425</u>	<u>154,840</u>

8.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1年1月29日，董事會決定終止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已於2021年5月終止營運，並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8	10
行政費用	(1,782)	(2,633)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	-	(6,852)
財務收入	14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760)	(9,475)
所得稅	-	-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1,760)</u>	<u>(9,475)</u>

8. 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報告期末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的主要分類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12）	123,642	123,6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409	409
代客戶持有現金	2,082	2,070
現金及等同現金	4,852	5,338
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	<u>130,985</u>	<u>131,459</u>
負債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附註13）	2,082	2,0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82	546
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負債	<u>2,364</u>	<u>2,616</u>
與終止經營業務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u>128,621</u>	<u>128,843</u>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486)</u>	<u>(1,440)</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0.3)仙</u>	<u>(1.4)仙</u>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虧損1,760,000港元（2022年：9,47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677,434,000股（2022年：677,434,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本期內及去年同期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3 年	2022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2022 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15.0 港仙 (2021 年：28.0 港仙)	<u>101,615</u>	<u>189,682</u>
於報告期末後宣派之股息：		
宣派之 2023 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20.0 港仙 (2022 年：15.0 港仙)	<u>135,487</u>	<u>101,615</u>

中期股息乃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故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677,434,000股（2022年：677,434,000股）普通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內及去年同期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3 年	2022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28,969	481,23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1,760)</u>	<u>(9,475)</u>
	<u>827,209</u>	<u>471,764</u>

11. 應收賬款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及信用卡賬款	821,826	875,695
減值	(30,232)	(57,223)
應收賬款	<u>791,594</u>	<u>818,472</u>

本集團與其零售及電子商貿平台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而與企業客戶及批發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賒賬期一般最多可達60天。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視。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717,577	700,198
1至2個月	54,530	70,042
2至3個月	13,605	25,746
超過3個月	5,882	22,486
	<u>791,594</u>	<u>818,472</u>

12.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在日常業務中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孖展客戶貸款 [#]	737,182	737,182
減值	(613,540)	(613,540)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u>123,642</u>	<u>123,642</u>

[#] 孖展客戶貸款以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條款計息。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性質與賬齡分析並不相關，故無披露賬齡分析。於2023年6月30日，有關孖展客戶貸款以證券抵押作抵押品及擔保方所持有證券之總市值為133,559,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23,642,000港元）。

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買賣業務的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

13. 應付賬款／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157,932	124,911
1至2個月	15,153	5,347
超過2個月	863	184
應付賬款	173,948	130,442
證券及期貨經紀產生之應付賬款*	2,082	2,070
	<u>176,030</u>	<u>132,512</u>

應付賬款為免息。

* 董事認為鑑於此業務性質令賬齡分析意義不大，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4. 比較資料

除本公告附註4所披露外，若干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內之呈列方式。董事認為重新分類可更適當地呈列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更能反映交易／結餘之性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觀

隨著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與疫情相關的限制措施結束，本集團在 2023 年上半年度珠寶和鐘錶銷售總額按年增長 31%。香港和澳門的營業額增長 59%，中國大陸的營業額增長 22%，主要來自黃金飾品的強勁需求。

2023 年上半年度本集團零售網絡淨增店共 39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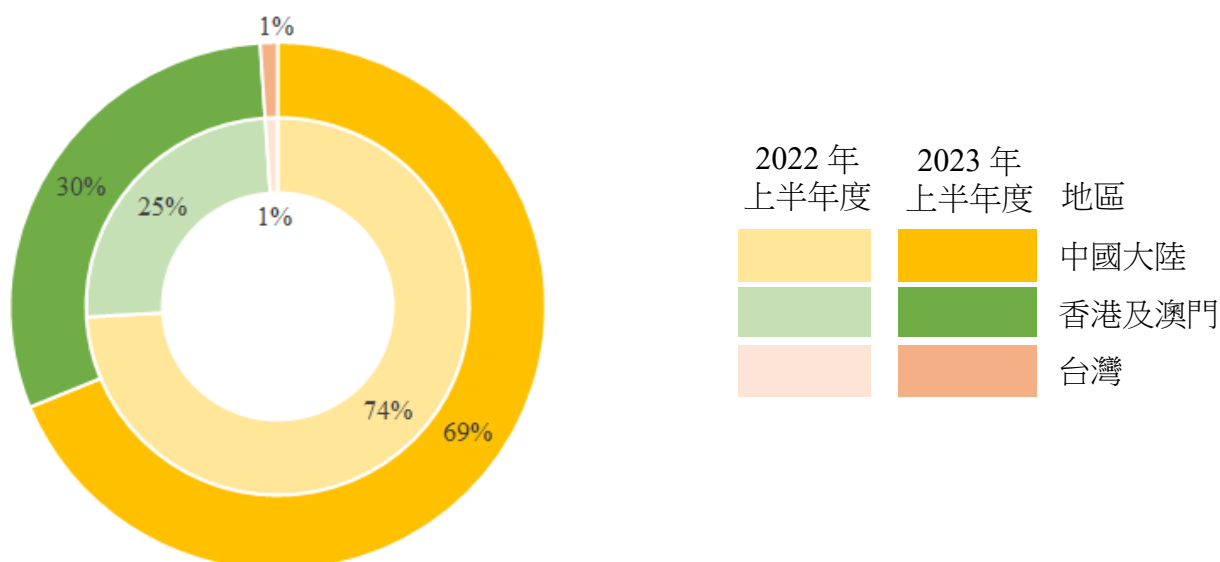
與 2022 年上半年度相比，我們的銷售組合中黃金產品的佔比較多，金價也普遍較高。綜合上述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 28.5% 下降 0.5 個百分點至 28%。

本集團 2023 年上半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營業額上升 29% 至 13,000 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 75% 至 827 百萬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 72% 至 829 百萬港元。

珠寶及鐘錶零售

按地區分析

零售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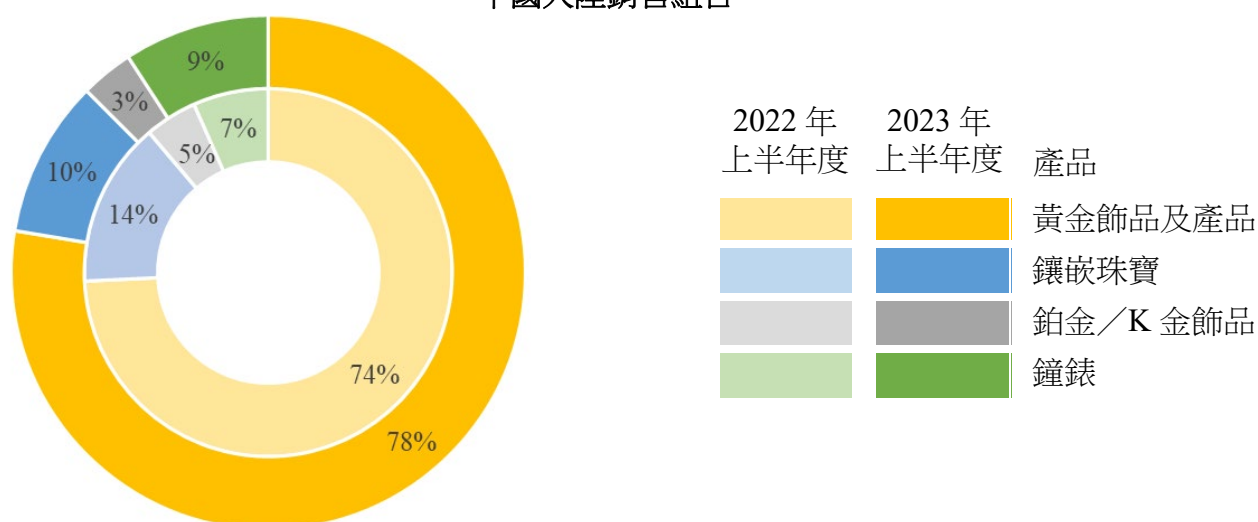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變動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變動
中國大陸	8,714,780	7,164,718	+22%	715,114	508,236	+41%
香港及澳門	3,824,528	2,403,486	+59%	365,610	142,708	+156%
台灣	132,525	100,591	+32%	13,623	7,190	+89%
合計	12,671,833	9,668,795	+31%	1,094,347	658,134	+66%

中國大陸

- 黃金飾品及產品強勁反彈，同店銷售增長+26%。
- 鑽石飾品銷售，尤其是高價位鑽石飾品銷售，呈回落趨勢。
- 勞力士和帝舵表的同店銷售增長較 2022 年於疫情期間物流供貨受阻下的低基數錄得+37%。

中國大陸銷售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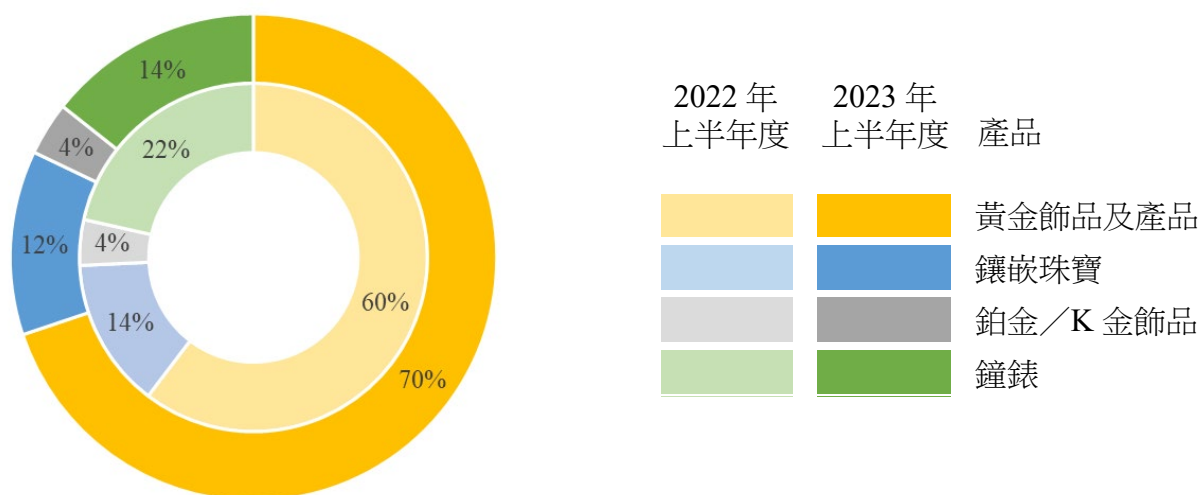


同店銷售增長	2022 年上半年度 比對 2021 年上半年度	2022 年下半年度 比對 2021 年下半年度	2023 年上半年度 比對 2022 年上半年度
黃金飾品及產品	-4%	+4%	+26%
鑲嵌珠寶	-17%	-26%	-18%
鐘錶	-24%	+47%	+37%
整體	-9%	0%	+19%

香港及澳門

- 所有旅遊限制取消後，香港和澳門的營業額按年上升 59%，分部業績躍升 156%。
- 整體而言，與 2022 年同期因受新冠疫情封控措施影響相比，2023 年第一季度的同店銷售增長為+93%；而第二季度錄得+33%同店銷售增長。
- 黃金飾品及產品的同店銷售增長反彈，增幅達 78%。
- 鑲嵌珠寶的同店銷售增長錄得 34%增長，繼續由「全愛鑽」系列帶動同店銷售增長。
- 鐘錶銷售與 2022 年上半年度相比，同店銷售增長錄得+16%穩定增長。

香港及澳門銷售組合



	2022 年上半年度 比對 2021 年上半年度	2022 年下半年度 比對 2021 年下半年度	2023 年上半年度 比對 2022 年上半年度
同店銷售增長			
黃金飾品及產品	-3%	+30%	+78%
鑲嵌珠寶	+14%	+2%	+34%
鐘錶	-21%	+2%	+16%
整體	-5%	+20%	+56%

台灣

台灣銷售保持穩定增長。當地管理團隊在網絡拓展和產品銷售方面制定的新策略，使銷售按年上升 32%，分部業績增長 89%。

分店網絡

地區		於2022年 12月31日	開業	結業	淨變化	於2023年 6月30日
中國大陸	周生生	697	+47	-17	+30	727
	周生生 生生·活字	69	+6	-4	+2	71
	勞力士／帝舵	14	+2	-2	0	14
	MINTYGREEN	50	+2	-1	+1	51
	EMPHASIS	19	0	-2	-2	17
	PROMESSA	24	+7	-1	+6	30
	MARCO BICEGO	1	0	0	0	1
小計：		874	+64	-27	+37	911
香港	周生生	45	0	0	0	45
	勞力士／帝舵	10	0	0	0	10
	EMPHASIS	4	0	0	0	4
	PROMESSA	2	+1	0	+1	3
小計：		61	+1	0	+1	62
澳門	點睛品	8	+1	-1	0	8
小計：		8	+1	-1	0	8
台灣	點睛品	30	+1	0	+1	31
	PROMESSA	4	+1	-1	0	4
小計：		34	+2	-1	+1	35
合計：		977	+68	-29	+39	1,016

- 期內在中國大陸新開了 53 家周生生分店，其中 6 家為生生·活字分店，並共有 21 家分店結業。新店中有 35 家設於商場內。
- 在香港和澳門，我們在香港屯門增加了 1 家 PROMESSA 分店，及在澳門增加了 1 家點睛品分店。
- 我們在台灣增加了 1 家點睛品分店及 1 家 PROMESSA 分店作為我們穩步拓展零售網絡的一部分，以獲取更高的市場份額。

周生生全渠道零售

線上銷售

按市場劃分的線上銷售	2023 年上半年度 百萬港元	2022 年上半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中國大陸	1,594	1,395	14%
香港、台灣及其他	139	98	42%

- 中國大陸的線上銷售保持增長勢頭，期內佔中國大陸總銷售約 18% (2022 年上半年度：19%)。黃金飾品及產品的銷售增長繼續超逾其他產品類別。我們繼續投放資源，以自家及外部人才進行超過 11,200 小時 (2022 年上半年度：8,200 小時) 的直播。
- 2023 年香港、台灣和其他地區的線上銷售繼續快速增長。透過擴充渠道、以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拓展海外市場，以及與當地合作夥伴的聯合推廣，達致持續增長。

全渠道遙距銷售

- 全渠道遙距銷售包括：從電子商貿平台、星導賞服務產生的銷售，以及在親臨分店環境以外或遙距庫存環境下完成的遙距銷售。由於專屬訂製服務的需求減少，2023 年上半年度銷售佔中國大陸總銷售的百分比下降至 30% (2022 年上半年度：35%)。

產品發展及營銷推廣

- 我們廣受歡迎的足金飾品系列「文化祝福」及「Charme」，在新系列「gin」及「亮鏡金」的帶動下，取得良好的成績。
- 高單價鑲嵌珠寶的銷售疲弱。2023 年上半年度透過專屬訂製服務的總銷售按年下跌 28%。此項服務的總鑽石飾品銷售佔本集團期內相應的銷售 22% (2022 年上半年度：31%)。
- 我們繼續努力透過多個國潮快閃店、展示點、婚博會和線上活動來吸引顧客，並提高其購物體驗。

貴金屬批發

期內營業額下降 22%至 315 百萬港元。

電子商貿平台

我們已成立附屬公司「The Future Rocks Company Limited」以開拓實驗室培育鑽石及寶石的市場。此公司以「The Future Rocks」為其經營名稱營運一個電子商貿平台，以銷售來自世界各地的鑲嵌實驗室培育鑽石及寶石珠寶飾品，並於 2022 年透過線上平台天貓國際、小紅書和微信小程序在中國開設線上商店。2023 年「The Future Rocks」在中國大陸開始進行自家直播及同時開展了一連串的線上線下推廣及營銷活動。

證券及期貨經紀 – 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自 2021 年 5 月初已停止營運。我們一直在處理無人認領的資產。當這些資產全部歸還或交由法院保管後，屆時將會完全停止運作。

自 2021 年 2 月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拖欠償還孖展貸款、佣金支付及孖展融資利息的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以來，本集團已在一些訴訟中取得判決，目前正在執行判決，並根據相關判定債項(視乎情況)，就個別人士提出破產呈請。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違約客戶的貸款總額(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總額)為 124 百萬港元。

投資

投資物業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作收租用途之物業，賬面總值 472 百萬港元。期內投資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為 5 百萬港元。

港交所股份

本集團持有 3,326,800 股或 0.26%港交所的股份為策略性投資，該等股份乃於 2000 年交易所重組而獲分配的剩餘部分。該投資的公平價值為 982 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總資產的 5%。期內本集團收取 12 百萬港元股息，以及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錄得 140 百萬港元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

資本性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為 296 百萬港元，其中 151 百萬港元用於新店開業及店舖重新裝修。

財務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提供本集團充裕的現金。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258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749百萬港元）。大部分現金以人民幣或港元以不超過一年期存於大型銀行。

本集團獲得超過8,914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支持，包括銀行貸款及貴金屬借貸，其中1,138百萬港元為保證融資。於2023年6月30日，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為4,249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3,879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總銀行貸款及貴金屬借貸分別為1,619百萬港元及2,812百萬港元，按本集團政策以無抵押方式取得。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期限約為三年。按總銀行貸款及貴金屬借貸為4,431百萬港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2,107百萬港元為基準，資本負債比率為36.6%。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9。

本集團以多種方式管理信貸成本風險及可用額度：與多家提供融資的銀行維持良好伙伴關係、向多家本地及海外銀行申請融資以分散資金來源、將部分借貸轉為長期貸款及按情況固定利息支出。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中有33%為定息借貸，較2022年12月31日的25%為高。

於2023年6月30日，賬面上未平倉之衍生工具主要為用作對沖貴金屬價格風險的貴金屬合約。管理層密切監控對沖政策，現時本集團的對沖水平約為黃金總存貨的40%。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此等風險較容易掌握及有限。同時，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維持外幣借款(作自然對沖)、遠期外幣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於適當水平。於2023年6月30日，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的銀行貸款分別為8百萬美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175百萬新台幣。

資產抵押、租賃負債及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無抵押資產，以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信貸。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為1,116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983百萬港元）及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本集團保持其行之已久按表現為基準的薪酬政策，並設置酌情的年終業績獎金。向新入職及現有員工提供培訓，以配合本集團各地分店網絡擴展的步伐。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以及使本集團能吸引並挽留具有價值的僱員。到目前為止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共有 11,977 位僱員，其中 10,205 名為中國大陸地區員工，1,526 名為香港和澳門地區員工，以及 246 名為台灣地區員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總員工開支為 1,060 百萬港元。

展望

儘管 2023 年上半年度我們有可喜的成績，下半年度要達到此水平，可能吃力。人民幣匯價低迷，大陸不少範疇出現銀根短絀，以及其他經濟隱憂都可能令中國的復甦放緩。不過，由於黃金在大眾心中有保值作用，雖然消費轉趨審慎，黃金的需求保持暢旺。

隨著分店數目突破 1,000 家關口，對於開設新店，我們會加倍嚴選並審慎從事，我們的要求是提升營運效率高於拓展版圖。

我們繼續推行多品牌策略。眼見電子商務銷售已成為本集團收益的重要一環，我們將探索如何使線上和實體銷售更緊密結合，藉以提升客戶體驗，並有助於庫存及其他資源的高效運用。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20.0 港仙（2022 年：15.0 港仙）予於 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息將於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 202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獲派發中期股息之權利，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 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守則第二部分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闡述偏離守則第 B.2.4(b)項及第 C.2.1 項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第 B.2.4(b)項守則條文訂明，若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 9 年，該上市發行人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本公司致力在本公司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甄選一名合適人選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在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許洛聖先生於 2023 年 6 月 1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 C.2.1 項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永成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集團總經理，董事會認為現行之董事會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之領導，能使本集團有效及高效率地制定規劃，以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刊載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owsangsang.co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 2023 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刊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永成先生、周敬成醫生、周允成先生及周嘉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及鍾沛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勳醫生、李家麟先生、盧景文博士、劉文龍先生及許洛聖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永成

香港，2023 年 8 月 29 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交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大陸」	中國，但僅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同店銷售增長」	同店銷售增長
「台灣」	中國台灣地區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下半年度」	下半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	百分比